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南研院〔2024〕10号

南京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 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《南京大学“奋进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引领博士研究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深入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，培养最具有创新能力的研究生。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，对原“南京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）实施改革，保留提升计划A，终止提升计划B。改革后的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五年级博士研究生（直博生为六年级），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，完成更具创新性、挑战性的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新颖，研究课题已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，已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

性成果(第一作者)或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突破,并有望进一步取得重要成果。

二、资助方法

(一) 资助形式: 以生活费资助的方式发放;

(二) 资助标准: 12 万/年, 其中学校资助 11 万/年, 导师资助 1 万/年;

(三) 资助时间:

获批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;

(四) 资助名额: 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 20 名优秀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申报时间与流程

申报时间: 每年 5 月;

申报流程:

(一) 博士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;

(二)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、推荐;

(三) 研究生院形式审查后, 组织校级专家组评审, 确定入选名单;

(四) 网上公示, 公示期为 7 天, 无异议后执行项目。

四、中期检查及结项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半年后，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。项目入选者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，研究生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继续或终止资助；

（二）项目执行期到期前，研究生院组织结项考核，考核方式以当年通知为准。经考核符合结项要求者，研究生院为其颁发结项证明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提升计划项目入选者须在研究成果及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“受南京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”

（Supported by the Program for Outstanding PhD Candidates of Nanjing University）；

（二）导师应积极为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造条件，并定期检查其科研进展情况；

（三）原则上提升计划不与其他项目同时执行；

（四）项目一经执行，非不可抗力不得中途退出；获准退出者，须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资助。

本办法经研究生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本办法实施后，原提升计划有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